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或旋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請假)、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

志忠、張組長文昌(戴書記郁華代理)、李主任淑媛、

劉主任蓬期(請假)、梁主任坤輝、蕭主任伊宏(請

假)、林課員國樑

五、主 席：李代理主任委員昇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本(104)年 11 月 27 日於該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結果 1 號里長補選候選人為莊玲瑤，2 號里長補選候選人為吳兆修，由本會監察小組歐委員仁傑到場執行監察業務。

(二) 本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本(104)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計 5 日，每日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於本會大禮堂受理登記，申請登記計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蔡煌瑈、張國鑫、許淑華、馬文君等 4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孔文吉、瓦歷斯·貝林等 2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黃副總幹事志聰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情形紀錄，且監察小組張召

集人慶銳在場監察。

(三) 中選會 104 年 11 月 23 日中選秘字第 1043650360 號函，有關選舉投票日期訂定、候選人資格及當選人名單審定等屬於重大選務事項，均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以符法制。另委員會議之召開可增加委員對選務之掌握與了解並提供交流意見的機會，是以特函請各選委會每月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各該委員如有出席委員會議需要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並應依相關規定報支。

####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南投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蔡煌瑯等 6 人完成登記手續，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初審定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1 頁~第 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31 條、34 條、3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
  - (1) 第 1 選舉區：張國鑫、馬文君 2 人。
  - (2) 第 2 選舉區：蔡煌瑯、許淑華 2 人。
  - (3) 山地原住民：孔文吉、瓦歷斯・貝林 2 人。
3. 上揭候選人之年齡、居住期間等積極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之查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期間逐日彙集各候選人之資料，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325 號函，本縣 6 位申請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如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謹請委員會審議。

辦法：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

決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案由：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2，第7頁~第9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辦理南投縣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特訂本要點。
2. 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3，第10頁~第12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為順利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本要點，作為辦理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2. 檢附前項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南投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4，第13頁~第14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15 頁~第 16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南投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煌瑋等 6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17 頁~第 32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2. 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七)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吳兆修等 2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7，第 33 頁~第 37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2. 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八)案由：南投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煌瑋等 6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38 頁~第 44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2.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張國鑫其位在魚池鄉魚池村秀水巷 32-14 號之魚池競選辦事處，同時為「魚池鄉觀光產業促進會」登記地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備查，請業務單位儘速函知候選人或競選辦事處負責人更正。
3. 候選人張國鑫其他 4 處競選辦事處及蔡煌瑋等 5 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九)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吳兆修申請

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45 頁~第 46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2. 候選人吳兆修申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複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3. 另一候選人莊玲瑤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